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468號

原告 王連志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未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字第1468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起訴狀所載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李佳寧